

樹德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已於 114 年 4 月 29 日 奉 校長 核准備查

地 點：行政大樓 A409

主持人：王校長昭雄

紀錄：陳儀璜

出席人員：郭副校長輝明、陳副校長兼資訊學院院長璽煌、蔡教務長欣曄、顏學務長世慧(鄭國華代)、許總務長龍池(丁慧芬代)、宋研發長鴻麒、吳處長如萍(黃詠瑞代)、陳主任協勝、陳主任麗惠、施主任兼館長順鵬、陳主任慶樑、杜主任宇平、彭主任逸坤(沈英俊代)、曾院長宗德、邱勇嘉師、林宏濱師、楊志中師、傅懷慧師、廖世仁師、羅志勇師、劉兆達師、董建郎師、魏吟芳師、陳逸聰師、陳佩翰師、劉念德師、林群超師、楊一峰師、劉蔚萍師、吳惠文師、李珣師、楊秀宮師、周佩儀、孫錦榕、林瑛姿、吳盈瑩、謝政斌、李淑惠副院長、陳佳宏副院長、許仲璋

請假人員：蘇副校長兼設計學院院長中和、陳主任秘書武雄、陳主任宗豪、黃院長秀慧、黃坤祥師、許正芳師、蔡聰男師、吳訂宜師、李敬文師、陳毓璋師、潘善政師、李允斐師、張建豐師、朱維政師、陳慶鴻師、李志倫師、周伯丞師、蘇柏元師、傅美慧師、田安克師、劉永超師、謝琇英師、王晉廷、林宏翰、楊筑涵、鄭宏彥、楊子珊、柯晏涵、陳伶臻

壹、 主席致詞

(略)

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113 年 12 月 25 日)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提案單位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議確認	執行情形
第 1 案	教務處招生選才組	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所系科之調整案，提請討論。	■確認 □有意見	1. 申請增設寵物經營管理系增設學士班一案，依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40000183 號函復業已收訖辦理，俟審查後另案核復。 2. 申請停招資訊管理系「四年制進修部」案，經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擬俟它系停招申請案校內程序通過後，併於 6 月報部。
第 2 案	總務處文書保管組	為審議「財物管理及保管辦法」修正案由。	■確認 □有意見	業經 113 年 12 月 30 日奉鈞長核准備查在案，自 113 年 12 月 31 日公告後實施。
第 3 案	研發處	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產品化補助辦法」修正案由。	■確認 □有意見	業經 113 年 1 月 22 日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准備查，並於 114 年 1 月 24 日正式公告實施。
第 4 案	人事室	為審議「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辦法」修正案由。	■確認 □有意見	業經 113 年 12 月 27 日經校長核准備查在案，並已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周知。

第 5 案	性別平等委員會	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正案由。	■確認 □有意見	業經 113 年 12 月 27 日奉校長核準備查在案，於 114 年 1 月 7 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實施。
第 6 案	性別平等委員會	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由。	■確認 □有意見	業經 113 年 12 月 27 日奉校長核準備查在案，於 114 年 1 月 7 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實施。
第 7 案	性別平等委員會	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案由。	■確認 □有意見	業經 113 年 12 月 27 日奉校長核準備查在案，於 114 年 1 月 7 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實施。
第 8 案	圖書館	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圖書館設置辦法」修正案由。	■確認 □有意見	業經 113 年 12 月 26 日奉校長核準備查在案，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公告實施。
第 9 案	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辦公室	為審議本校「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設置辦法」由。	■確認 □有意見	業經 113 年 12 月 26 日奉副校長核準備查在案，並於核定後公告後實施。
第 10 案	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辦公室	審議本校 113-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由。	■確認 □有意見	依會議決議提送董事會備查。
第 11 案	秘書室	為增訂『樹德科技大學「募款與捐贈」管理辦法(草案)』由。	■確認 □有意見	業經 113 年 12 月 27 日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 12 案	秘書室	為審議「組織規程」修正案由。	■確認 □有意見	將於 114 年 5 月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為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預算案由。	

說明：請參考本校 114 學年度全校預算彙總表，詳如【附件一 P.8】。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核可後，函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所系科之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產業與社會發展需求，並配合學校及院系的發展方向及招生現況，經綜合評估後，擬進行學術單位調整之規劃。本次提出 2 項申請案(累計 115 學年度共 4 案)，如下表列：

調整別	學院名稱	所系科名稱	調整簡述	審議程序說明
停招	應用社會學院	應用外語系	停招「四年制日間部」，招生名額 20 名	應用外語系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應用社會學院 113 年 10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14 年 2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制停招	設計學院	室內設計系	停招「四年制進修部」，招生名額 11 名	室內設計系 113 年 10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設計學院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114 年 2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115 學年度室內設計系四技停招提案說明」，詳如【附件二-1 P.9】、「115 學年度應用外語系四技日間部停招提案說明」，詳如【附件二-2 P.10~11】，供參。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俟教育部來文依所定程序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為審議廢止「樹德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由。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由於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準則之規定完整明確，學校不須再另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二、113 年 10 月 22 日召開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廢止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辦法」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設置要點」等兩項法規。

三、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 P.12~16】。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為審議廢止「樹德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設置要點」由。

說明：同第三案，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 P.17】。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導師設置實施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核定之臺教技(三)字第 1140002572 號函，本校自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正式刪除（停開）0 學分、1 學時之必修課程「服務領導教育」。故修正導師辦法中之新生班增額導師費。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五 P.18~20】。

三、本案業經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為新增「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服務績效計點要點(草案)由。

說明：一、人事室擬修訂「教師績效獎金指標」，將分為七項指標，其中「輔導型老師」由學務處主責，學務處各組就業務上需要教師協助推動的部分提出指標內容及點數，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學生輔導服務績效計點要點」

二、草案詳如，詳如【附件六 P.21~22】。

三、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採購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一、因應文書保管組組織調整，修正驗收作業協驗人員及核銷作業中財產登帳單位名稱；以及依據推廣中心委外辦理招生訓練之合作契約實際執行增列為不須請購項目等修正。

二、依據上述說明修正本校「採購作業管理辦法」，使辦法更臻完善，符合實際業務執行，修訂本辦法第四、六、七、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七 P.23~38】。

三、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董事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辦法修正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說明會，並自使用 114 學年度經費或自 114 年 8 月 1 日請購者適用。

第 8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審議「專任教師績效獎金核配要點」由。

說明：一、為使辦法更臻完善，故修正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八 P. 39~59】。

三、本辦法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修正條文第六款，修正後通過。

第 9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審議「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細則」由。

說明：一、為使辦法更臻完善，故修正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九 P. 60~72】。

三、本辦法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教師進修辦法」廢止案由。

說明：一、為使本校教師申請研究進修及第二專長培育作業更臻完善，擬將本校「樹德科技大學教師進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廢止，另增訂「樹德科技大學補助教師進修及第二專長培育實施辦法(草案)」。

二、現行條文如【附件十 P. 73~75】。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培育教學第二專長實施辦法」廢止案由。

說明：一、為使本校教師申請研究進修及第二專長培育作業更臻完善，擬將本校「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培育教學第二專長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廢止，另增訂「樹德科技大學補助教師進修及第二專長培育實施辦法(草案)」。

二、現行條文如【附件十一 P. 76~78】。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增訂「樹德科技大學補助教師進修及第二專長培育實施辦法」(草案)案由。

說明：一、依前二案說明一廢止原條文，擬增訂「樹德科技大學補助教師進修及第二專長培育實施辦法」草案。

二、新增草案說明及條文，詳如【附件十二 P. 79~81】。

三、本辦法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修正後通過。

第 13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一、為使辦法更臻完善，故修正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三 P. 82~88】。

三、本辦法業經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自公告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4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審議「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由。

說明：一、為使本辦法更臻完善，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條文內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四 P. 89~97】。

三、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自公告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5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審議「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由。

說明：一、為使本要點更臻完善並符合實際運作，修訂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第二點條文內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五 P. 98~105】。

三、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自公告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6 案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

案由：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設置辦法」由。

說明：一、為使樹德科技大學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設置辦法符合實際效應，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

三、此次提案修正條文第二至第六條，詳如【附件十六 P. 106~108】。

四、本辦法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7 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運動中心體適能教室開放暨收費要點」由。

- 說明：一、休閒運動中心落實使用者付費，提供學生工讀機會，雇用具體適能相關證照之學生擔任值班人員，給予會員器材使用上的指導，並執行相關營運工作。
- 二、因基本工資年年調漲下工讀費時薪也跟著調漲，為平衡休閒運動中心營運收支，需調整會員費及計次卡金額，擬修訂「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運動中心體適能教室開放暨收費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七-1 P.109~111】。
- 三、目前本校休閒運動中心會員費為 800 元/學期(平均每月 133 元)，計次卡為 500 元/10 次(平均每次 50 元)。參考業界收費除需先繳交一筆會員費外，每月尚繳交約 600 元~4,200 元的月費，而計次卡費用為 50 元/時(國民運動中心)~238 元/時不等。業界健身房收費比較一覽表，詳如【附件十七-2 P.112】。
- 四、由上述可知，本校目前會員費及計次卡費用之收費皆未高於業界收費，且遠低於業界甚多，而為達收支平衡下，擬調整會員費由 800 元/學期，調高為 1,000 元/學期(平均每月 167 元)；計次卡由 500 元/10 次調高到 600 元/10 次(平均每次 60 元)，調整後之金額仍遠低於業界平均收費金額，故仍屬合理範圍。
- 五、原收費要點中退費機制尚有不足之處，故於本次修訂本要點新增退費方式。
- 六、本辦法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議核可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15 時 25 分)